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参与者服务协议

（适用于产品管理人）

甲方：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 18 层 1 号、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1 号大悦城写字楼 16 层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鉴于：

1. 甲方系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运营管理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甲方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及认购、信息登记、信息披露、份额登记、申购赎回、交易转让、质押、资金结算、存续期管理等业务。
2.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发行并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为明确双方和相关服务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总则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协议：指双方签署的本《参与人服务协议(适用于产品管理人)》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产品：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甲方系统：指甲方运行和维护的，承担用户管理及产品发行、认购、登记业务、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功能的综合应用系统。

上海保交所：指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账号：指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为乙方配发的身份识别代码，乙方通过该账号登陆甲方系统并开展业务。

业务规定：甲方制定的有关产品登记、交易及相关业务的规则、办法、细则、指引、指南、公告、通知等。

募集期：是指产品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产品份额募集期限。

- 1.2 甲、乙双方承诺接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定等各项业务规定的约束。
- 1.3 甲、乙双方承认业务规定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业务需要，对业务规定进行修改，甲方不时修改发布的业务规定将继续成为本协议及相关业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关注甲方的通知及公告，及时了解在甲方系统终端发布、更新的业务规定等重要信息。
- 1.4 乙方为开展产品管理相关业务的产品管理人，乙方应当确保其具备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保险资产管理的业务资质。

第2条 服务事项

- 2.1 甲方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许可和业务规定的范围内为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 (1) 用户账号管理；
 - (2) 产品发行及登记；
 - (3) 信息披露发布及查询；
 - (4) 其他业务。
- 2.2 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及资质权限在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范围内选择甲方提供服务的种类或范畴。
-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搭建客户端硬件、软件环境以及配套通讯设施，经乙方申请甲方可为其提供技术协助。

第3条 用户账号管理

- 3.1 乙方首次委托甲方提供业务服务的,应当按照业务规定向甲方申请开立用户账号,并选择开通产品管理人业务资格。乙方用户账号开立完成后,使用该用户账号的各项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
- 3.2 乙方办理用户账号开立、信息变更、注销业务的,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申请。甲方收到符合业务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为乙方办理上述用户账号业务,并向乙方出具通知书。
- 3.3 乙方办理用户账号注销的,用户账号项下不得有任何未了结业务。
- 3.4 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用户账号开立、信息变更和注销申请材料不符合业务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相应申请材料。
- 3.5 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办理用户账号开立、信息变更、注销业务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乙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负责,如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4条 产品发行和登记

- 4.1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发行及相关服务的产品必须是依法合规发行的产品。
- 4.2 乙方保证送达甲方发行系统的产品数据和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其中部分文件、资料已向监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指定机构报送的,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该部分文件、材料与已向监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指定机构报送的完全一致,并为此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4.3 乙方在甲方系统发行产品的，乙方应当在产品相关文件中明确要求投资人在产品募集期内通过甲方系统进行线上认购。
- 4.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甲方为乙方提供发行及登记服务不代表对乙方发行产品的价值、收益及投资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障。

第5条 信息披露

- 5.1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甲方业务规定的要求依法、充分、尽职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信息和材料，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2 乙方进行的信息披露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侵害第三人利益或披露信息不实等情形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3 乙方应对在甲方系统接收到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审慎判断，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5.4 甲方仅为乙方提供信息披露的系统功能，对于信息披露的内容、后果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披露信息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任何责任。

第6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业务需要，制定或修订相关业务规定并予公布，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 (2) 乙方如发生不符合本协议或相关业务规定，或对甲方系统运营造成干扰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业务规定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或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改正；
- (3) 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对乙方账号采取措施的，甲方可以在事先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于事后及时通知乙方；
- (4) 有权使用甲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综合管理，并按照监管部门或上海保交所的要求报送相关数据或资料，或用于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 (5) 乙方未能及时按照业务规定提交业务数据，或未能按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所载期限内乙方仍未反馈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相关产品业务；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进行纠错处理；
-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检查；
- (8) 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甲方权利。

6.2 甲方的义务

- (1) 在业务规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服务；
- (2) 配备专业人员，维护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3) 妥善保管乙方在甲方系统登记的数据资料及办理业务提交的材料；

- (4) 对乙方提交的原始数据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 (5) 协助乙方完成系统接入相关工作；
- (6)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系统培训服务；
- (7) 因系统升级或其他原因，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及时通知乙方；
- (8) 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甲方义务。

第7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 (1) 按约定享有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 (2) 获取甲方相关业务规定；
- (3) 在业务规定允许范围内查询所管理产品相关信息；
- (4) 获得甲方提供的业务答疑、技术指导等服务；
- (5) 获得甲方的系统培训服务；
- (6) 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的乙方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

- (1) 遵守甲方相关业务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 (2) 承诺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甲方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出租、出借在甲方开立的用户账号；
- (3) 保证向甲方提交、发送、登记的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及时接收、查看甲方发送的业务数据和信息，发现异常及时通

知甲方；

- (5) 同意甲方使用甲方系统中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综合管理，按照监管部门及上海保交所的要求报送相关数据或资料，或用于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 (6) 妥善保管甲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 (7) 对从甲方获取的非公开信息、技术、软件、业务规定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系统端口的对接，及系统升级工作等；
- (9) 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进行纠错处理；
- (10) 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的乙方义务。

第8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 8.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如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或因乙方提供的材料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为追索损失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
-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下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终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
 - (1) 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叛乱、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件；

- (3) 法律修订、宏观政策调整、监管政策变化等政府行为；
- (4) 出现网络运营提供商等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非一方主观原因引起的网络无法正常通讯、影响系统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
- (5) 其他不可抗力。

8.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并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8.4 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无法在 15 日内取得证明文件的，可向另一方申请期限延长。

8.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在 30 日内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8.6 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依法采取措施所导致或影响，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

8.7 因系统投入使用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或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现有的技术能力（包括设备软硬件提供厂商的技术力量）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所导致或影响，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

第 9 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

协议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

9.2 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甲乙双方因争议事项进行协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 10 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出现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情形终止。

第 11 条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可以就不同的业务以及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 12 条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2. 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

3. 乙方不再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4. 因乙方严重违反业务规定，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5. 法律法规、本协议和甲方业务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13 条 其他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